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3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偉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98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偉勳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偉勳為台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號地下3樓，下稱台灣挑戰者公司）之業務員，因車輛保養業務而與客戶吳怡靜相識。廖偉勳明知其父親並未過世且無需支付住院費用，僅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吳怡靜對其信任，於民國108年5月13日20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公司內，以行動電話網際網路連接LINE通訊軟體，傳訊息與吳怡靜，佯稱：其父親已過世、急籌生前之住院費用、可於108年5月25日領取公司獎金後即可償還所借款項云云，向吳怡靜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並簽發廖偉勳為發票人、面額25,500元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致吳怡靜陷於錯誤，信以為真，遂於同日21時23分許，匯款25,000元至廖偉勳所指定之板信銀行帳戶（帳號為00575*00047*10號，完整帳號詳卷）後，以此方式詐取上開款項得逞。嗣上開還款期限屆至後，廖偉勳遲未依約還款，並屢託辭台灣挑戰者公司遲發獎金始無法還款，吳怡靜始知受騙。

二、案經吳怡靜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廖偉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2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03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
04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
05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
06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7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偉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0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怡靜於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
10 見偵卷第73至74頁），並有匯款交易明細資料、LINE對話紀
11 錄、台灣挑戰者公司員工在職服務證明書、薪資與獎金發放
12 紀錄資料各1份、本票影本1紙等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
13 9至65頁、第117至12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15 應依法論罪科刑。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核被告廖偉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3070
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
20 104年度交簡字第3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偽
21 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792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所示之罪刑，經同法以10
23 5年度聲字第1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前
24 案），於105年6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6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屬累犯；另審酌釋
2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
28 同，且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
29 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故本案以不加重其刑為宜。
- 3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求不勞而獲、圖
31 謀自己利益，利用告訴人對其信任，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有悔意，且所詐欺取得之金額業已全部償還，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減輕，並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生危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至被告所詐取之25,000元，雖屬被告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告訴人已持被告所簽發之上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並聲請向台灣挑戰者公司執行收取被告薪資，且業已全部清償完畢，有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475號裁定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末以，被告用以傳送詐欺訊息之行動電話，雖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然上開行動電話及SIM卡，均並未扣案，為日常使用之物，價值非高且可輕易重新申辦取得，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信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